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陳玟伶 02-27718121#1635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財產公字第109350031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」，經檢討，予以維持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旨揭收費基準第4點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中央主管機關

副本：